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首创制水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首创制水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包头首创制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0%股权，汪虎云持有其 20%股权。包头首创制水公司注册资本：24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营青年农场办公楼三楼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恒杰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制水；工业用水；生活饮用水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35,639.36 万元，净资产 10,688.51 万元。2014 年 1 月—12 月营业收入 3,421.53 万元，净利润-3,000.91

万元；截至2015年10月31日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,540.73万元，净资产7,917.82万元，2015年1-10月份营业收入2,775.57万元，净利润-2,770.69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包头首创制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包头首创制水公司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31,232.04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9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